附件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优秀班主任（辅导员）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加强班主任（辅导员）队伍建设，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激励广大教师更好地服务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评选表彰范围及名额

1.承担五年制高职班主任（辅导员）5年及以上，目前仍担任五年制高职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工作的教师。

2.近3年已获得学院优秀班主任（辅导员）荣誉称号的，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。

3.按照五年制高职在校学生总数的2‰分配名额，每年评选表彰一次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表彰条件

1.理想信念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模范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，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。

2.师德师风优良。热爱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事业，模范遵守国家教育法规政策，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当好学生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做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示范。

3.班级管理规范。注重班集体建设，班级各项常规管理落实到位，所带班级班风正、学风浓，班集体建设特色鲜明。关爱班级每位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，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。

4.工作业绩显著。热爱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工作，教育理念先进，管理措施扎实，能够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政治领导、思想引导、情感疏导、学习辅导、行为教导、就业指导，教育引导学生成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近3年获得过校级优秀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及以上的荣誉表彰。

5.教育研究突出。注重学习，积极参与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工作研究，有较强的行动研究能力。近3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（前5名）参与校级及以上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题研究，并已结题;

（2）独立完成有价值的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工作论文、教育案例（叙事），并在校级及以上评比中获奖;

（3）在学院《江苏五年制高职教育》杂志或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工作研究论文；

（4）参加或指导校级及以上班会公开（示范）课；

（5）在班主任（辅导员）业务能力比赛中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。

**第四条** 评选表彰程序

1.各办学单位根据评选表彰条件和推荐名额，经过民主推荐、综合考核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和公示等程序，向学院报送人选；

2.各办学单位推荐上报的名单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定，在学院网站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。

3.学院向获得表彰的个人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第五条** 评选表彰要求

1.各办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学院优秀班主任（辅导员）评选表彰工作，建立工作制度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做到程序公开、操作公平、结果公正。

2.各办学单位要坚持标准，严格把关推荐人选的资历、事迹、荣誉和成果等，对内容真实性负责。

3.各办学单位要加大表彰奖励力度，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，并通过学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校园橱窗等广泛宣传学院优秀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先进事迹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